

采购框架合同

甲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订单编号: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以下产品购销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价格

编号	物料编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不含税单价 (元/个)	税额 13% (元)	价税合计 (元)	货期	备注

本协议为固定单价合同,甲方按照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乙方确保在采购订单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产品至甲方指定库房或者指定收货人。产品价格在合同期限内保持不变,不得调整,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或双方另行达成补充合同变更产品价格。

双方确认,按照上述产品单价及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计算的价款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金额,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准时向甲方交付产品,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等全部附件及附件清单(如上述文件非中文,乙方应当提供准确的中文翻译文件)。

2、交货方式及地点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及所有在途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负担,如在上述过程中造成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换货。乙方在送货前【7】日内,应将预计到货时间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收货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宝白路与靳家庄交叉口西 150 米。收货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3、包装要求:符合行业标准,以及产品运输仓储要求。因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产品毁损、灭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以下结算方式执行：

- 1、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及验证无误后【90】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 2、乙方需在发货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在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3、收款账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乙方的收款账户有任何变更，乙方应在付款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对任何由于乙方收款账户变更导致的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验收方式

- 1、产品验收以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为标准，甲方在收到产品后【7】日内给出验收结论。质量不符合技术协议要求的（如未签订技术协议，产品质量应符合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解除合同并作退货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有争议，由有评价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争议部分进行鉴定，费用由提出争议方垫付。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自乙方将验收合格的产品交付甲方起，产品的所有权，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品质保证及服务

- 1、质保期：乙方对其所供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的品质保障；质保期内乙方承担维修、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人为损坏的除外），更换的产品享有更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起重新计算【6】个月的质保期。产品的隐蔽质量瑕疵（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工艺缺陷）不受此质保期的限制，对于产品在正常使用年限内暴露的任何隐蔽质量瑕疵乙方都应负责，给予免费维修、更换或赔偿损失。
- 2、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提供退货原因说明及数量统计，经乙方确认系属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在【5】日内给予退换并承担因退换货产生的运费；如有争议，由有评价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争议部分进行鉴定，费用由提出争议方垫付。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问题通知后，应保证在24小时内响应。乙方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5日仍未交齐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要求，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计算。
- 2、乙方交付产品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换产品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5日内免费换产品，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如未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本条前述第1款处理，如给甲方造成生产中断、销售订单违约等严重后果的，乙方须按应付款总额的至少10%的比例支付甲方损失，如甲方损失严重的，有权进一步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向乙方提出经济补偿。

3、质保期内，如经【3】次换货仍未达到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做退货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等。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7日内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若乙方提供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的相关损失，而且不免除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6、若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数量提供产品，或未按时间提供产品，或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造成甲方临时从其他主体处采购的，甲方采购替代产品的金额超出乙方供货产品价格部分由乙方承担。

7、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退换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临时从其他主体处采购的，甲方采购替代产品的金额超出乙方供货产品价格部分由乙方承担，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计算。

8、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传染病、重大疫情或者其他公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情况。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误期间从一方收到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至双方共同确认不可抗力影响结束之日止，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延长期间超过【30】日或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影响，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通知义务导致的扩大损失，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内容。如一方确实要求修改、中止或终止合同，则须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待双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后方可修改、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成就的。

3、任何一方依据本条第 2 款解除合同需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之日起解除。

九、其它

1、本合同下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通讯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箱形式发至对方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双方地址信息见签署页，如果一方的地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地址应当及时有效地通知另一方。

2、以上产品单价均为含 13% 增值税的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不变，税费随国家政策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相应变更。在税率调整后，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酬，按已开票金额进行结算，尚未开票的报酬，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进行结算。

3、按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

4、所有由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至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解决。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有关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所有修正、补充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附于主合同后，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传真件与原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阳光大道 8 号	
邮 编	301802	
电 话	139 2060 2643	
传 真		
邮 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盛支行	
银行帐号	0302096209100024927	

廉洁保密承诺书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我单位系贵单位业务合作商，本着廉洁、阳光、诚信、保密的原则，我单位自愿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特就在洽谈、考察、投标、供货、承揽工程、物流、付款、技术合作交流、业务结算及其它履行交易合同等业务中接触的贵单位相关人员和资讯，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遵守廉洁阳光原则

- 1.承诺不为达到交易目的而诱使贵单位员工（含特定关系人：包含了贵单位员工的亲属及其他有共同利益等人员，下同）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
- 2.承诺不邀请贵单位员工参加非公务宴请、旅游、赌博、娱乐等活动。
- 3.承诺不为贵单位员工报销个人费用，不为其债务提供担保。
- 4.承诺禁止贵我单位员工以节日、庆典、乔迁、子女升学、探病、婚丧嫁娶之名互送礼金。
- 5.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员工提供回扣、赠送现金、储值卡、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6.承诺不向贵单位员工出借资金、房产、车辆，也不向贵单位员工借用资金。
- 7.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让贵单位员工代收、代付款项，一切资金业务只通过贵单位财务部门办理。
- 8.承诺不接受贵单位员工或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参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物流、检测、租赁等经济活动。
- 9.承诺不向贵单位员工提供全职或兼职工作岗位，不以任何理由向其支付报酬、补贴、津贴等。
- 10.承诺不与贵单位员工共同成立公司或允许其参股我公司。如违反上述各项承诺，视为我单位对贵单位员工行贿，为此支出的金额即为行贿金额。

第二条、遵守诚信保密原则

- 1.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材料、设备，绝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或其他品牌、型号的代替产品，绝不以次充好获取不正当利益。
- 2.承诺严格按照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标准规范供货/施工，绝不偷工减料获取不正当利益。
- 3.承诺在与贵单位交易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保证提供的证照、资料、信息真实可靠，陈述准确可信，不存在虚假、欺骗、伪造、变造等行为，亦不接受贵单位员工指使、授意提供虚假资料。
- 4.承诺不为达成与贵单位交易而伙同他人串通投标、围标，或开展违反招投标规范的其他行为。
- 5.承诺保守关于贵单位的一切秘密资讯、秘密资料，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利用或向第三方泄露、交付。上述秘密资讯为书面、口头或以其它形式呈现之资讯，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已经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上述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我单位以合法途径、第三方途径、非正常途径所获得的贵单位及其所管理关联企业、客户的资料。
- 6.承诺所属员工出入贵单位须遵守时间、路线要求等管理规定，不私自录音、拍照、摄像，不窃取、夹带任何资料文件，不擅自延时、逗留、留宿，并接受贵单位安全警卫监督和检查。
- 7.承诺不从事有损“荣盛盟固利”声誉的一切活动，不假借“荣盛盟固利”名义虚假宣传、虚假承诺或从事其他非法活动。
- 8.承诺不接受贵单位员工以口头、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作出对合同的变更，合同的任何变更均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第三条、履行违约责任我单位自愿履行因违反前述“第一条”、“第二条”各项承诺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 1.如违反前述承诺，即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自愿在合同约定之外另行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

计算方式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如金额低于人民币贰万元，按贰万元计算。

2.如违反前述承诺，即视为已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我单位自愿在合同约定之外另行赔偿。赔偿金最低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如违反前述“第二条”中第 1 项、第 2 项之承诺，我单位承诺无条件返工、退货、换货。

4.如违反前述承诺，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参与后期合作的预审资格。

5.如违反前述承诺，贵单位有权没收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如涉嫌违反前述承诺，我单位承诺无条件配合贵单位纪律审查部门调查，同时贵单位有权在调查结果出具前暂时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付款，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7.如违反前述承诺，相关问题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我单位同意“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关联公司与我单位解除或终止签署的所有合同，并同意暂时中止或终止所有合同的付款，同时主动放弃一切索赔权利。

8.因违反前述承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我单位同意自合同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同意在其他履约合同应付账款中扣除。

※我单位确认：参与本合同订立、履行的相关人员以及我单位在本合同中的关联单位、合作方、服务商、代理商均已了解本承诺书之规定，并遵照执行。

※我单位确认：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不因双方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双方的合同中止或终止，贵单位仍有权追究我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本承诺规定的法律责任。本承诺是基于与贵单位达成交易条件之一，是真实意思表示，同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我单位已知晓贵单位免责与奖励政策为：

经纪律审查部门认定，存在主动举报或提供关键线索、证据行为的业务伙伴，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以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也可以视具体情况给予奖励。对于主动举报甲方人员索贿/受贿的，如被公安部门认定构成犯罪，将给予行贿/受贿金额的二倍作为奖励。※我单位已知晓贵单位纪律审查部门（监察审计部）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89788170/13522897660（微信同）

QQ：3397311883

邮箱：jcsjb@mglidl.com.cn

承诺方：（签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